

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秤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贻端

建设单位：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电话：13929980867

邮编：528325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1 号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秤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组合秤		失重秤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台/年		2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台/年		2000 台/年		
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28 日		开工日期		——
试生产批准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02 日、0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 输和城市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 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4、《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28 日）； 5、《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顺管环审[2018]第 0020 号； 6、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证（副本），编号：20180020。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大气污染物

（1）营运期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后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执行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营运期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油烟	2.0	/
颗粒物	120	1.45*
备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营运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无组织 SO₂、NO_x、CO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SO ₂	0.4
NO _x	0.12
CO	8

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情况

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1 号，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747139°，东经 113.214634°。项目主要从事自动化机械设备的加工生产。项目于原址进行扩建，工艺增加上蜡、清洗、打标等工序，并增加大量设备来完善加工工序。项目产量拟年增加 1000 台组合秤，扩建后年生产 3000 台组合秤，2000 台失重秤。

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年工作日 302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设有食堂，无员工宿舍。

2、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 (已验收)	扩建环评 数量	现有数量	环评与现场 变化量	单位
冲床	15	17	17	0	台
油压机	5	5	5	0	台
剪板机	3	3	3	0	台
折弯机	3	3	3	0	台
车床	3	3	3	0	台
铣床	2	3	3	0	台
磨床	1	1	1	0	台
摇臂钻	1	2	2	0	台
线切割	5	5	5	0	台
钻床	10	12	12	0	台
碰焊机	4	4	4	0	台
CNC 加工中心	0	2	2	0	台
台式攻丝机	4	9	9	0	台
旋铆机	2	3	3	0	台
焊接抛光机械手	0	1	1	0	台
氩弧焊机	10	17	17	0	台
自动焊机	3	3	3	0	台
切管机	2	2	2	0	台
弯管机	1	1	1	0	台
翻边机	1	1	1	0	台
压缩机	3	8	8	0	台
雕刻机	1	1	1	0	台

	带锯床	0	1	1	0	台
	激光焊机	0	3	3	0	台
	数控车	0	2	2	0	台
	旋风铣	0	2	2	0	台
	自动攻牙机	0	2	2	0	台
	上蜡机	0	2	2	0	台
	振光机	0	3	3	0	台
	卷圆机	0	2	2	0	台
	激光切割机	0	1	1	0	台
	沙带机	0	1	1	0	台
	抛光机	0	4	4	0	台
	台式沙轮机	0	4	4	0	台
	盐雾试验箱	0	1	1	0	台
	打标机	0	1	1	0	台
	焊道清洗机	0	6	6	0	台
	拉丝机	0	2	2	0	台
	去毛刺机	0	1	1	0	台
	真空吸料机	0	2	2	0	台
	储能焊机	0	2	2	0	台
	机械手	0	2	2	0	台
	喷砂机	0	1	1	0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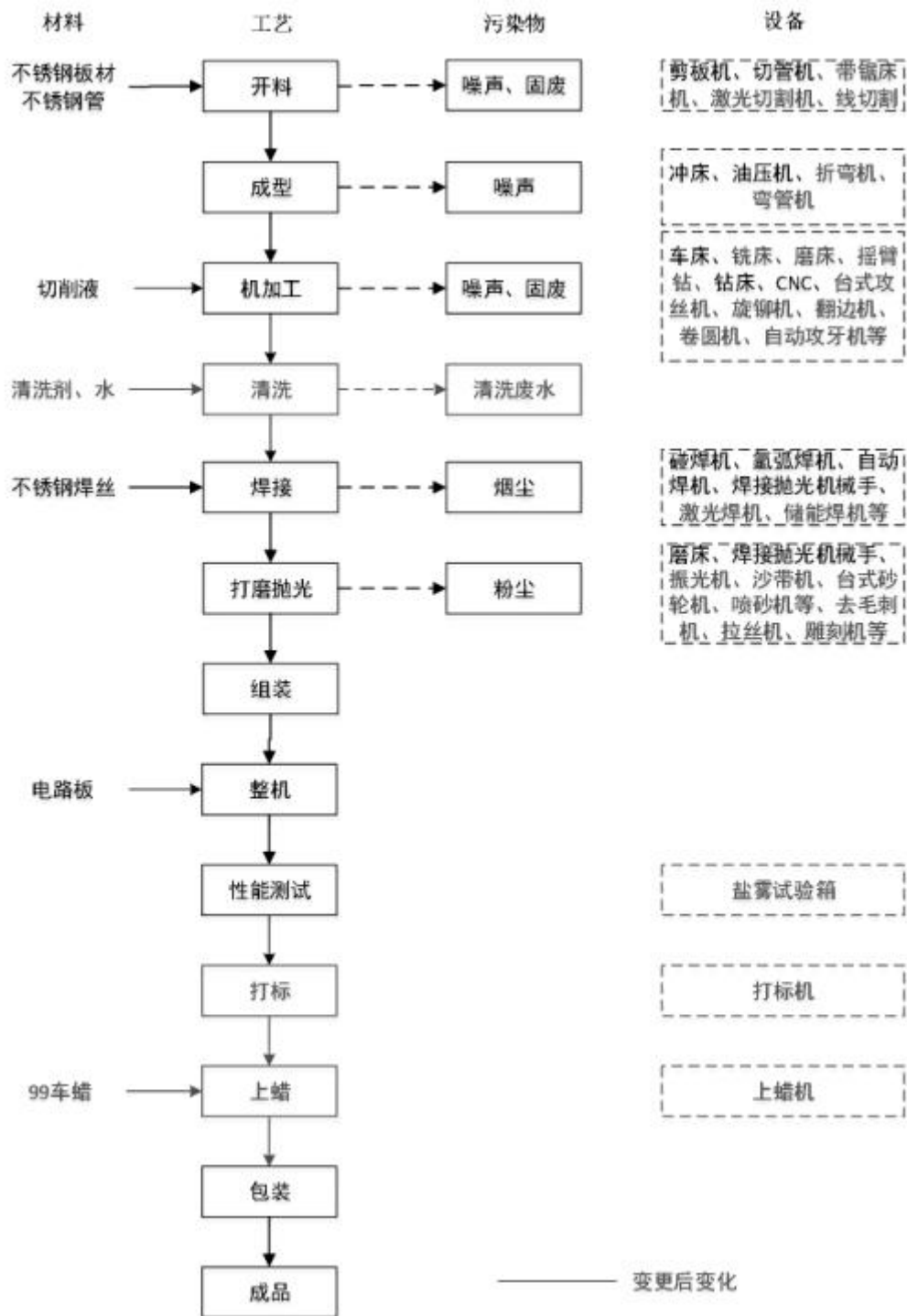
3、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名称	扩建前用量 (已验收)	扩建环评 用量	实际用量	环评与现场 变化量	单位
不锈钢板材	100	150	150	0	吨/年
不锈钢管	3	5	5	0	吨/年
电路板	15000	20000	20000	0	块/年
不锈钢焊丝	0.2	0.4	0.4	0	吨/年
99 车蜡	0	30	30	0	千克/年
切削液	0	0.15	0.15	0	吨/年
液压油	0	100	100	0	升/年
清洗剂	0	300	300	0	千克/年

环评结论和建议	1、建议 （1）餐饮废水经过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过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入蒲海大涌。清洗废水交给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2）打磨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一个 15 米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做好厂房隔音，生产设备做好减振降噪处理，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货物运转和装卸过程应轻放，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其对外界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4）对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后分别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粉尘和边角料外卖给回收商；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其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5）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6）加强环境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2、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

表二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艺说明：

扩建后，本项目仍然从事组合秤和失重秤的生产制造，增加清洗、打标和上蜡工序，并增加部分设备使得工艺更为完善。项目不锈钢板材和不锈钢管开料设备增加带锯床、激光切割机、线切割等。开料后的原辅材料使用冲床、油压机等进行冲压、拉伸成型，管类

使用折弯机和弯管机进行塑型。部分成型模具使用车床、铣床、磨床等设备自行生产。成型后的半成品再经过钻孔、攻牙、钣金卷圆、圆管卷圆、旋铆等一系列机加工后加工成各零部件，不同的零部件机加工顺序略有差别。部分产品机加工后需要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油污。随后将各零部件进行焊接，并对焊接部位及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抛光等。将处理完的零部件组装为产品主体，植入电路板后进行性能测试，通过测试的产品打蜡包装即为成品。焊接工序使用的部分焊机需要使用焊丝，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焊接烟尘；打磨抛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使用中央集尘系统分别收集打磨粉尘和抛光粉尘，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工件用水清洗，兑入一定清洗剂，人工擦洗，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小，因此，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含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1、水污染源：

- （1）项目员工产生的综合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餐厨废水）。
- （2）项目粉尘处理产生的喷淋用水；
- （3）项目工件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

2、大气污染源：

- （1）项目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 （2）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 （3）厨房油烟；
- （4）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3、噪声污染源：

- （1）项目车间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 （1）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 （2）项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
-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 （4）项目水喷淋处理收集的粉尘；
- （5）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检测点位）

1、废水：

（1）综合污水：扩建后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年工作天数 302 天，厂区内设有饭堂，综合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餐厨废水）排放量约为 3261.6m³/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蒲海大涌。

（2）喷淋废水：项目打磨和抛光工序产生粉尘采用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喷淋废水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3）清洗废水：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³/a。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LAD、石油类等。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2、废气：

（1）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监测点设在焊接废气监测口◎2#，共 1 个点位，1 天 3 次，共监测 1 天。

（2）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监测点设在食堂油烟监测口◎1#，共 2 个点位，1 天 5 次，共监测 1 天。

（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项目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位，1 天 1 次，共监测 1 天。

备注：本报告仅对焊接废气及油烟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进行监测。

3、噪声：

（1）该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2）在该项目东北、西北、东南边设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为▲，共 3 个点位，1 天 1 次，共监测 2 天。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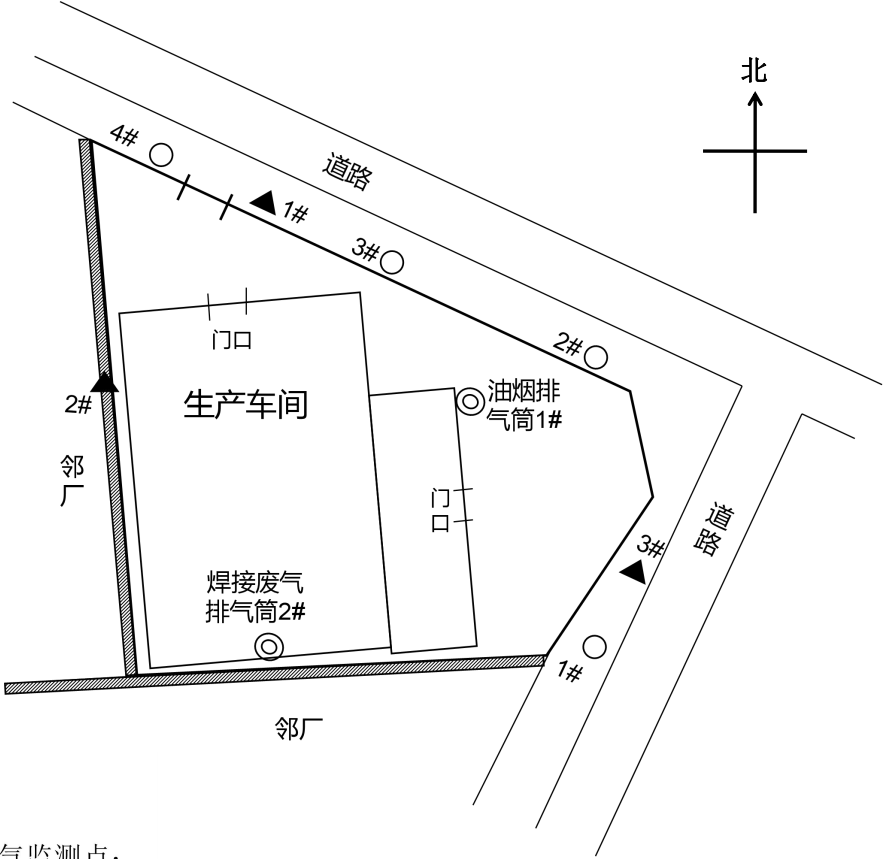
（1）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水喷淋处理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卖给回收商；

（3）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

位处理。

5、监测点位图：



注：符号标识

- ◎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为噪声监测点。

表四 检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油烟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油烟	2018 年 5 月 02 日、 5 次/天，共 1 天
	油烟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焊接废气监测口	颗粒物	2018 年 5 月 02 日、 3 次/天，共 1 天
废气 (无组织)	项目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SO ₂ 、NO _x 、CO、 颗粒物	2018 年 5 月 02 日、 1 次/天，共 1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噪声	项目东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噪声	2018 年 5 月 02 日、03 日， 1 次/天，共 2 天
	项目西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项目东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3#		

3、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124S-CW	20mg/m ³
废气 (无组织)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 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801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 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801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124S-CW	0.001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 红外法》(GB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 CO 分析仪 GXH-3011A	0.3mg/m ³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4、验收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4.1 竣工验收检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暂行）》和《环境大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空气和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质量保证。

4.2 承担竣工验收检测的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4.3 承担竣工验收检测的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均持有公司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上岗证。

4.4 验收检测工作中，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现场检测仪器均经过校准后才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的准确有效。

4.5 验收检测期间，该厂生产工况稳定，各设备运转良好。

2018年5月02日、03日生产工况正常，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满足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5、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油烟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24.8℃ 大气压：101.4kPa 风速：1.2m/s 天气状况：阴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值 (mg/m³)		
2018-05-02	油烟	食堂油烟处理前 监测口 1#	第一次	13938	5.2	5.4	/	/
			第二次	14349	5.3			
			第三次	14035	5.5			
			第四次	13856	5.1			
			第五次	14496	5.9			
		食堂油烟处理后 监测口 1#	第一次	13295	0.6	0.7	2.0	达标
			第二次	13793	0.7			
			第三次	12780	0.7			
			第四次	12321	0.7			
			第五次	12784	0.8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项目有组织废气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油烟检测结果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24.8℃ 大气压：101.4kPa 风速：1.2m/s 天气状况：阴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5-02	颗粒物	焊接废气监测口 2#	第一次	20096	<20	0.201	120	1.45	达标
			第二次	19275	<20	0.193	120	1.45	
			第三次	21191	<20	0.212	120	1.45	
备注	1、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度：15m；项目排气筒未高出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阴 气温：23.2℃ 大气压：101.5kPa 风速：1.2m/s 风向：东南风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浓度 mg/m³）	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2018-05-02	SO ₂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28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3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4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32		
	NO _x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60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9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03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30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8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325		
	CO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6	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2		

备注：1、项目无组织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CO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CO 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6、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 (A)		排放限值 Leq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5-02	项目东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60	51	65	55	达标
	项目西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59	50	65	55	达标
	项目东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3#	61	51	65	55	达标
2018-05-03	项目东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60	51	65	55	达标
	项目西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58	50	65	55	达标
	项目东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3#	60	52	65	55	达标

注：1、项目西北、西南边厂界与邻厂共墙，西北边厂界围墙较矮，于围墙上方设一监测点；西南边厂界不符合设点要求，故不设监测点；
2、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表五 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本项目于 2013 年以《佛山市顺德区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文件报批，获得批复（批准证编号为 20130019）；因增加了大量设备，项目于 2015 年进行重新报批以《佛山市顺德区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文件报批，获得批复（批准证编号为杏 20150286），并于 2016 年 5 月通过阶段性验收。项目于 2015 年申请将法人由“郑锦康”变更为“郑貽端”，获得批复（批准证编号为杏 20160173）。原批准证地址“杏坛镇顺德西部生态产业区启动区 D-15-3 地块建筑”于 2016 年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1 号”，公司名称于 2016 年变更为“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项目于原址进行扩建，2018 年 2 月 28 日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环评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证（副本）（批准证编号：20180020）和《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顺管环审[2018]第 0020 号），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由试生产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3、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项目不设专门的检测设备，由项目建设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4、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设计规范的采样口及平台。

5、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1 号，没有生态破坏情况发生。

6、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	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蒲海大涌。	已落实，项目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蒲海大涌。
	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清洗用水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项目清洗用水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大气污染	项目抛光、打磨废气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抛光、打磨废气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监测不对抛光、打磨废气进行监测。
	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废气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食堂油烟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油烟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污染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措施，确保营运期相应的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做好厂房隔音、设备消声、降噪措施。经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污染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水喷淋处理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给回收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水喷淋处理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给回收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六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1 号，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747139°，东经 113.214634°。项目主要从事自动化机械设备的加工生产。项目于原址进行扩建，工艺增加上蜡、清洗、打标等工序，并增加大量设备来完善加工工序。项目产量拟年增加 1000 台组合秤，扩建后年生产 3000 台组合秤，2000 台失重秤。

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年工作日 302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设有食堂，无员工宿舍。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5 月 02 日、03 日生产工况正常，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水污染物：项目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蒲海大涌。

（2）大气污染物：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经食堂抽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到厂外。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油烟检测结果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CO 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水喷淋处理收集的粉尘外卖给回收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6、建议

（1）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建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通过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

（2）创建绿色环保厂区，树立节能减排观念，采用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生活办公垃圾和生产垃圾严格集中分类处理,保持厂房内外的清洁，营造优美的厂区环境。

（3）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治污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随时接受环境保护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环境监测人员的现场采样工作。定期疏通排水管网，预防积水污染，突发污染事故应及时通知环境保护相关管理部门。

（4）项目建设生产规模或使用性质如发生改变，必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污染治理设施根据重新环评的要求进行建设后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秤 扩建项目				建 设 地 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1 号				
	行 业 类 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 设 性 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生产组合 3000 台 秤、失重秤 2000 台		建 设 项 目 开 工 日 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生产组合 3000 台 秤、失重秤 2000 台		投 入 试 运 行 日 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万元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100 万元		所 占 比 例 （ % ）	2%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批 准 文 号	顺管环审[2018] 第 0020 号		批 准 时 间	2018 年 4 月 2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0 万元		所 占 比 例 （ % ）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万 元）	/	绿化及生 态(万元)	/	其它 （万元）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 施 能 力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2416h/a		
建 设 单 位	广东安本智能机器 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28325		联 系 电 话	13929980867		环 评 单 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 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20	120	/	/	0.488	0.488	0	0.488	0.488	0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特 征 污 染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总 VOCs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61458082G	
名 称	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郑贻端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1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机械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9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sdsszt.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

主动公开

顺管环审〔2018〕第 0020 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单位报批的《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秤扩建项目选址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1号，主要从事自动化机械设备的加工生产，产量拟年增加1000台秤。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

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汇入蒲海大涌。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执行第二时段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执行《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负责。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4月23日



抄送：杏坛分局、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4：环评批准证（副本）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副本)

项目名称	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秤扩建项目			
选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1号			
四至情况	东	道路	南	宝洋机械
	西	宝洋机械	北	顺盈路
投资总额	4000万元		经营方式	产销
联系人	郑俊贤		联系电话	18022208972
负责人	郑貽端		经济性质	独资
审批意见	编号20180020 参见顺管环审〔2018〕第0020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1601732）扩建项目 （盖章）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机械设备的加工生产。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规模	占地面积	10000.00 m ²	经营面积	22110.94 m ²
	冲床17台，钻床12台，CNC加工中心2台，焊接抛光机械手1台，氩弧焊机17台，压缩机8台，激光焊机3台，旋风铣2台，自动攻牙机2台，上蜡机2台，卷圆机2台，台式沙轮机4台，真空吸料机2台，储能焊机2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规模及工艺详见报告表内容。			

顺德区建设项目试产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

试 产 批 注	(盖章) 年 月 日
投 产 批 注	(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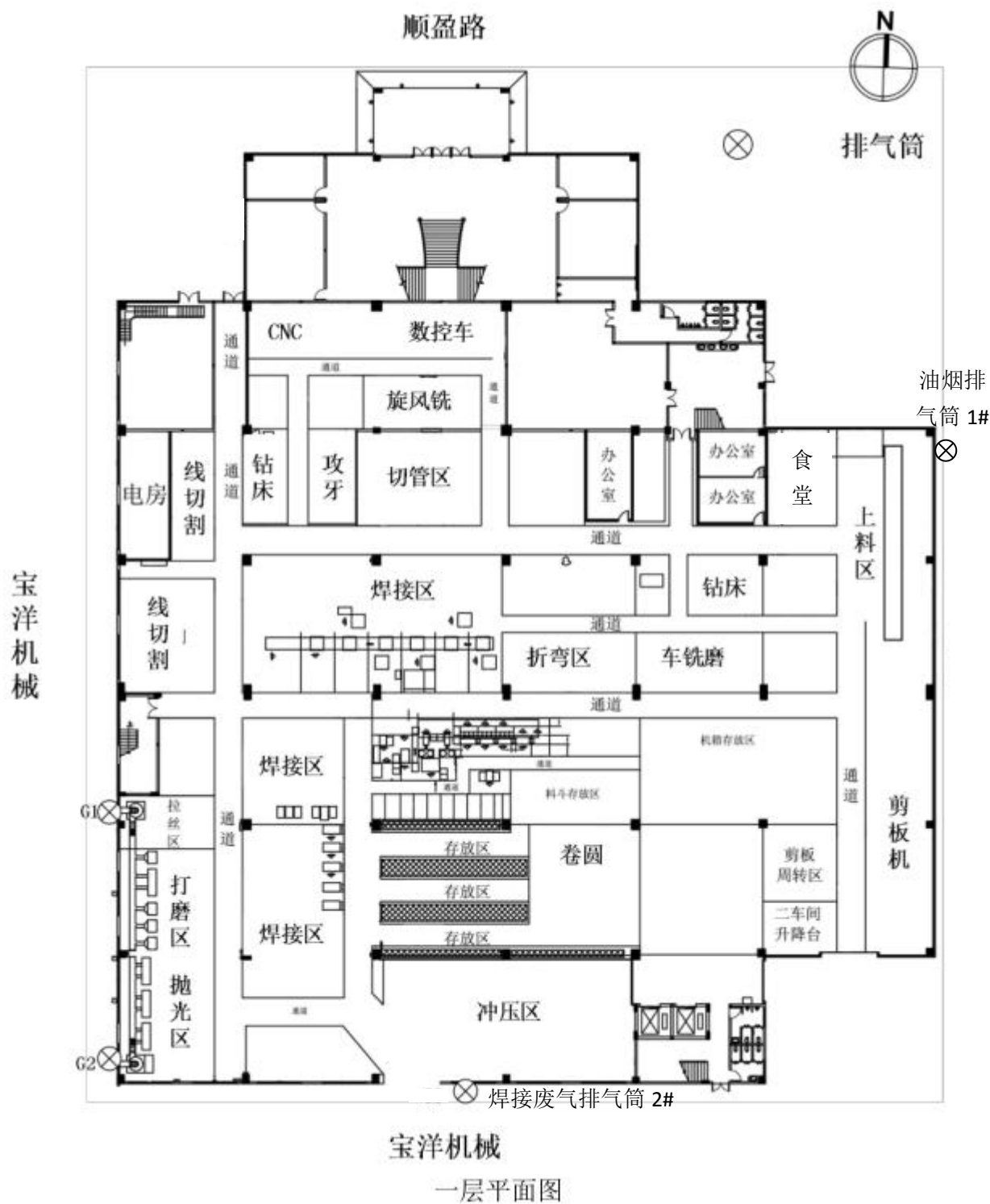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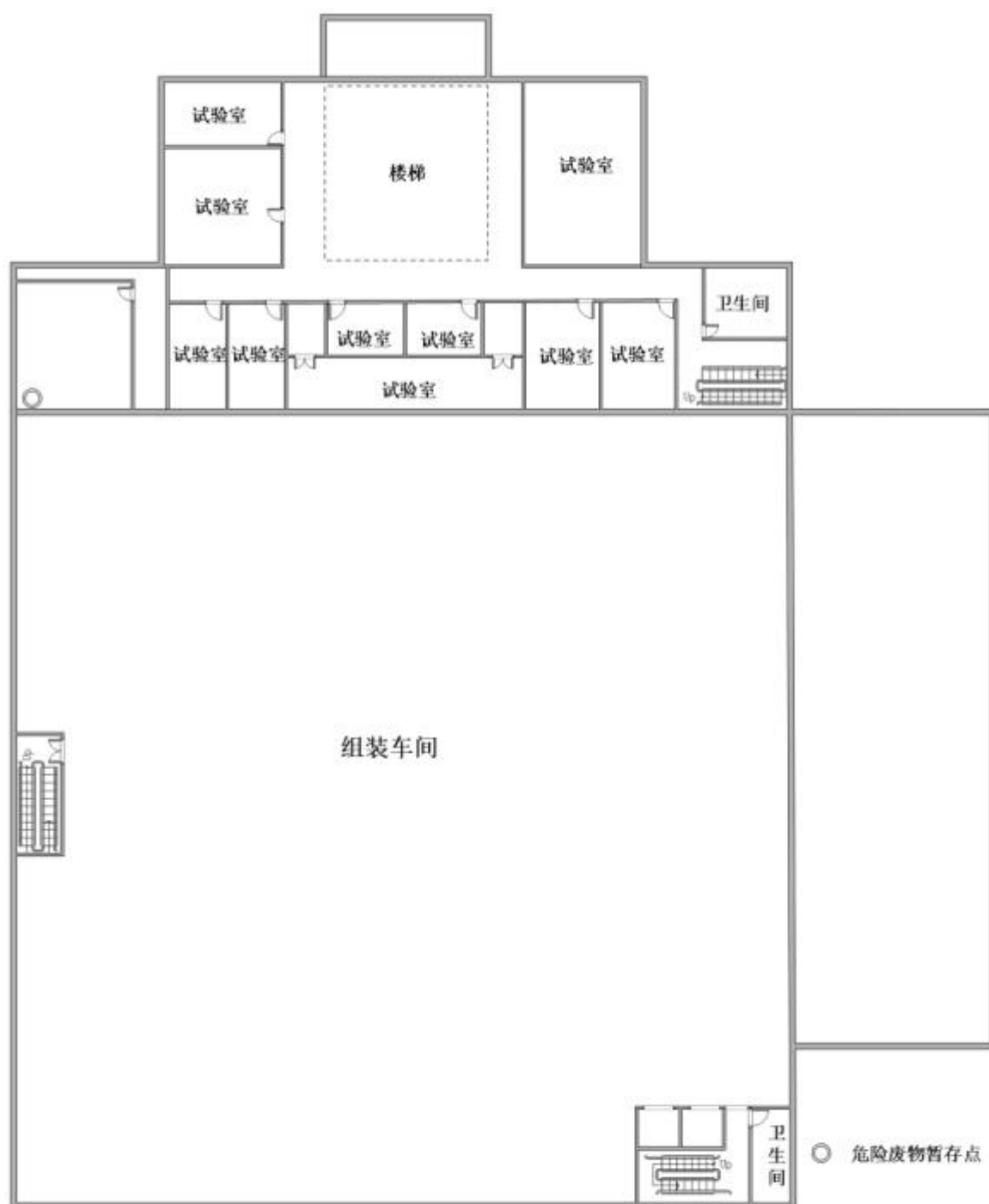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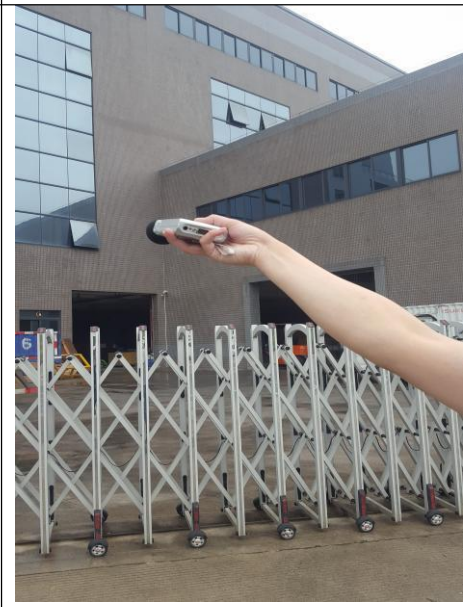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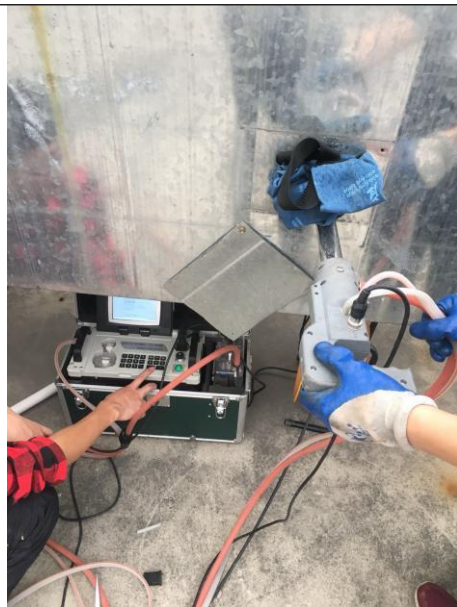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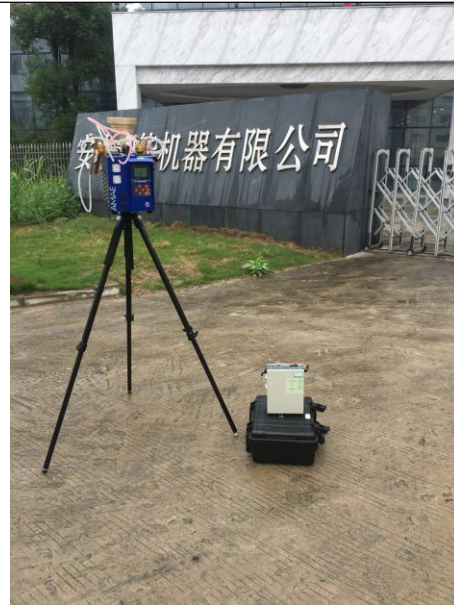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层平面图

附图 4：现场图片





附件 5：检测报告